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6 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公正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现就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我按时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没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一）2016 年，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韩文君	6	6	0	0	0	否

（二）2016 年，公司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我均现场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6 年，我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合理谨慎的态度，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事 项	时 间	意见类型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 3 月 18 日	同意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16 年 3 月 18 日	同意

3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016 年 3 月 18 日	同意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6 年 3 月 18 日	同意
5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6 年 3 月 18 日	同意
6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	2016 年 8 月 19 日	同意
7	关于注销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	同意
8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	2016 年 8 月 19 日	同意
9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6 年 8 月 19 日	同意
10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同意
11	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同意
12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	2016 年 11 月 21 日	同意
13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同意

三、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作为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我积极参与各委员会工作，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督导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监督，审议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合理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6 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会议外，我通过审阅文件、听取汇报、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营状况、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财务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指导审计部门进行相关内审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媒体上出现的与公司有关的报道；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管理动态，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积极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核查；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此基础上利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2、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我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2016 年年报期间工作情况

在 2016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进展情况，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按量完成审计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

任职期间，我一直不断加强对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深化对各项规定，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规定的认识、理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2016 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公司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通过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八、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建议公司在稳步发展的过程中，持续规范化治理，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九、联系方式

姓名：韩文君

电子邮箱：hwj@salubris.cn

2017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韩文君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九日